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系所班主管會議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一三年九月廿七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貳、線上會議：meet.google.com/rou-zzvt-ekb

參、主 席：吳冠宏院長

肆、與會主管：林燕淑副院長、巫俊勳主任、楊 翠主任、楊植喬主任、陳元朋主任、郭俊麟主任、洪嘉瑜主任、莊致嘉主任、魯炳炎主任、傲予莫那 Awi·Mona 主任（徐揮彥教授代理）、蔣世光代理主任（王沂釗副教授代理）、朱嘉雯主任

伍、與會人員：姜妃澤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告案

第一案：113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人社樓館已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五）下午 4 時 21 分完成。花東地區地震頻仍，加強師生同仁相關防災應變措施作為之安全教育相當重要，各系所班若需要安排入班宣教（尤其是新生、外籍生），可與學務處連繫，由學務處人員進入班級進行地震防災避難教育。

第二案：本院「2024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馬來西亞獨中合作規劃與招生計畫」，已於 113 年 8 月 15 日至 23 日間由呂傑華教授率楊翠主任、洪嘉瑜主任、莊致嘉主任、劉劭樺副教授與語言中心嚴愛群主任等人前往馬來西亞的鍾靈獨立中學、興華中學、永平中學、中化中學、古來寬柔中學、新山寬柔中學、至達城寬柔中學等 7 所華文獨立中學，透過交流座談提昇學生們就讀本院的意願。

本院目前尚未規劃 114 上半年度「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計畫」申請事宜，如有意願參與規劃之學系請於 10 月 1 日前回覆院辦，我們將進行後續事宜，如無學系提出，本次申請案學院擬不提案。

第三案：本院英美系、臺灣系、經濟系、社會系與公行系，於 7 月間完成與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3+1」學碩銜接雙聯學位合約簽訂。9 月經濟系與英國 SWANSEA UNIVERSITY 簽訂 MOU 暨雙聯學位（3 年學士+1 年碩士），目前尚有社會系與法律系正與該校學系媒合中。

學院接獲日本二松學舍大學橋本秀美教授來信（橋本教授原服務於青山學院大學，曾前來本院歷史學系訪問一年），信中表達代表二松學舍大學希望與本校（院）洽商建立學術交流（甚至學生交流、雙聯合作）。據了解二松學舍大學雖然並非大型學校，但位處東京市中心且歷史悠久學風良好，若能與該校建立學術交流合作關係，相信可提供院內師生優質國際教研合作機會，對此本院欣然樂見，會後將著手與對方就合作內容進一步展開洽商。

第四案：依本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本院已完成「人社樓館空間管理報告（112.9.12~113.8.31）」。本案以報告案進行追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由總務處提空間規劃委員會。

第五案：本院本學期將著手進行教師評鑑細則（主要為教學項目計分）條文修正，請各位系所班管對本院教學精進表現加分項目進行討論，以利彙整意見後送院教評會擬定修正草案，啟動法規修正程序。

第六案：根據東人字第 1130018928 號函，爾後若系教評委員因故提出自行迴避申請（並獲准），宜就全案於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全程迴避（其中院、校教評會毋須再提出自行迴避申請）。另涉及審議調查案處置事宜議案，教評委員若擔任該案調查小組成員者，應申請自行迴避。

第七案：為避免意圖規避採購法規定，以化整為零方式分批辦理採購。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依動支決行日期），各單位逾 10 萬未超過 15 萬之採購案，應自行至政府採購網彙送小額採購決標資料。教師科研採購亦應依規定辦理，請各位主管審核是類購案時注意是否已切實完成。

第八案：113 年度本院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目前經費尚餘 14.2 萬，敬請協助轉達鼓勵所屬教師依規定（請務必詳閱）提出補助申請。

此外，各系所班 113 年度若有前往中國大陸（含港澳）進行學術交流、招生計畫，可向院辦提出申請大陸地區旅費經費補助（本年度尚有 5 萬元額度）；不過提醒由於大陸地區屬列警戒地區，請詳為考量前往之必要性，並須依本校及其他相關規定切實完成申請與核定程序後再行前往。

另請各位主管務必加強向同仁宣導，若有率學生從事校外活動情況，無論前往地點為國內外；活動時間為學期中或者寒暑假；內容屬教學活動、營隊、社團、論文發表甚至為參與團體公益服務，均須要切實完成校內申請程序（人事室研議中，尚未有明確程序前請先和

人事室確定過渡期間的作法)並獲得核准,且除應投保外若有需取得家長同意書情況應切實完成。

第九案:本學年度本院招生大使由社會學系呂傑華教授、歷史學系劉芳瑜教授擔任;此外昨日得知本院經濟學系黃明楓系友當選本校第七屆傑出校友的好消息(仍以秘書室正式公告為準),未來也希望有更多本院優秀的畢業生獲選。

第十案:院內單位釋出113年度專案經費,額度總計業務費25.7萬,該筆經費屬年度經費故支用項目與標準須符合相關規定,且應於113年12月25日前完成核銷。自即日起開放各系所班提出申請,可用於與教學研究服務相關之活動,申請時請提供簡要計畫書(包括活動目的、內容規劃、預期效益等,1頁以內)以及經費概算(同時應載明自籌或其他經費情況),院長將根據計畫內容重要性、迫切性及效益(影響力)衡酌是否補助以及補助額度。第一梯次申請至10月9日中午前截止,第一梯次分配後若尚有餘額將再開放第二梯次申請。若獲核定,將以院統籌業務費項目撥入貴單位年度經費,院統籌業務費於113年12月25日前未核銷完畢數額,若非情況特殊須延至12月31日核銷者,學院會統一收回,執行情況亦可能作為未來核定此類申請之參考。

第十一案:本院114經費核定結果&115經費籌編與分配方式說明。

考量時效,115年度經費籌編時仍將維持114年作法辦理,但預算核定後將依照之後議定的計算方式進行分配。

捌、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分配(草案),請審議。

說明:已根據學生加退選結果計算各系核配數,並經學系確認無誤。本學期本院可分配之總金額為160萬,經計算後每一單位核配數3,883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院113學年度「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研究生核准退學雜費清冊(草案)」,請討論。

說明:彙整系所班核定名單,核定人數均未超過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草案,請追認。

說明:配合該獎學金申請期程,業經簽准實施並補提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本院113學年度「宗燦獎學金」申請人薦送,請討論。

說明:本院至多得推薦2名,可不足額。

決議:薦送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鄭亦馨同學。

第五案:本院教師所提「113年度培育固元計畫」申請排序案,請討論。

說明:

1.為提升師生研究水平與帶動校務中長程發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本院辦理本年度「培育固元計畫」審核與排序事宜。113年度培育固元計畫申請資格為已申請113學年度國科會計畫但未獲補助之教師。

2.本年度提出申請教師為:羅晉副教授、周育如副教授、黎士鳴助理教授等共3位,均符合申請資格(未限定學院推薦件數上限,惟超過1件時須排序)。

決議:經與會主管討論通過,同意將(依序)周育如副教授、羅晉副教授、黎士鳴助理教授等共3件申請案均送出研發處繼續審議。

第六案:人社樓館重新規劃設置夜間自習室案,請各位主管議定設置方式與設置位置。

說明:目前K書中心整修中,不開放使用;學生宿舍已規劃自習室設置,但尚未完工。

決議:考量使用便利性,以選擇1樓且鄰近大樓出入口之教室(扣除本學期夜間已排課者)為原則,經與會主管討論後擇定人社一館D105、人社二館B103、人社三館B125此三間教室設置為夜間自習室,開放時間為晚間6時至10時。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